

【考点 9】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（★）

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的，或者虽设立机构、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，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，按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：

收入类型	计税基数
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	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
转让财产所得	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【考题·多选题】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下列所得中，应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的有（ ）。（2021 年）

- A. 租金所得
B. 股息所得
C.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
D. 转让财产所得

答案：ABC

解析：选项 D：转让财产所得，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【考题·单选题】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中国境内取得的下列所得中，应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的是（ ）。（2021 年）

- A. 红利所得
B. 转让财产所得
C. 租金所得
D. 利息所得

答案：B

解析：（1）选项 ACD：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；（2）选项 B：转让财产所得，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【考点 10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（★）

1. 纳税地点

居民企业	①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； ②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，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
	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，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。 【解释】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，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非居民企业	①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的，以机构、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
	②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的，或者虽设立机构、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，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

2. 纳税期限与纳税申报

（1）预缴税款

①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，分月或者分季预缴，年终汇算清缴，多退少补。

②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，预缴税款。

（2）汇算清缴

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，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，并汇算清缴，结清应缴应退税款。

（3）非 1 个完整会计年度

①企业在 1 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，或者由于合并、关闭等原因终止经营活动，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，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 1 个纳税年度。

②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，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。

【考题·单选题】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企业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一定期限内，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 ）。(2018 年)

- A. 4 个月
- B. 3 个月
- C. 6 个月
- D. 5 个月

答案：D

解析：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，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，并汇算清缴，结清应缴应退税款。

【考题·判断题】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，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。（ ）(2017 年)

答案：√

解析：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，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。